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8號

原告 曾照彩

訴訟代理人 沈孟寬

被告 吳炫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因第三方詐騙，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000元至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以：其從事網路代購，確實有收到原告的匯款，但本件係第三方詐騙，與其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

01 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
02 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指示被指示人
03 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
04 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
05 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
06 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
07 不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
08 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
09 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
10 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生之契約不存在
11 （如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
12 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
13 害之受領人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

15 三、查原告係受第三方詐騙，並依該人之指示將13,000元匯入系
16 爭帳戶內，為兩造所不爭，且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幫助詐欺罪
17 嫌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亦認為被
18 告之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19 參。則原告既係依他人指示將13,000元匯予被告，兩造間即
20 無給付關係，縱原告與他人間之補償關係不存在，依上說
21 明，原告亦僅得向指示人即原告訴狀中所指之第三方請求返
22 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不得向被告主張。原告主張將
23 上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被告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等節，
24 於法未合，應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00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併駁回原告假執
28 行之聲請。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范欣蘋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